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1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思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
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思涵於109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2,245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49元整、消費款48,57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423
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48,573元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
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